

申請歸化國籍者應品行端正且無犯罪紀錄，如經查明其有刑事案件紀錄並經判決確定時，自無法依規定許可其申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11.17. 台內戶字第0950174134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1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，如經查明其有刑事案件紀錄並經判決確定時，得否受理其申請等相關疑義 1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95年10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50167296號函規定，戶政機關受理國籍變更案件時，須使用「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」查詢申請人之刑事案件紀錄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經使用「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」查詢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以來，發現諸多申請人曾有犯罪紀錄且業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在案，惟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條規定均未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中。基於下列因素考量，嗣後申請人有上開情形者，尚無法依國籍法等相關規定許可其申請案：
 - (一) 國籍法既已明文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，應具備「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」之要件，申請人提出歸化之申請前，如經查明其有刑事案件犯罪紀錄並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，自與上開規定不合。
 - (二) 申請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如有刑案犯罪紀錄者，尚不會影響其在臺繼續居留、居留延期及與國人配偶等親屬團聚之權益（當事人須有經司法機關判處 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情形時，始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0條第 3款及第31條第 3款規定，被撤銷或註銷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）。
 - (三) 領有合法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（包含外籍配偶），其在國內之就業、就學、醫療…等各項權益均已獲政府充分保障，尚非必須歸化我國國籍始能享有。
 - (四) 查1930年之「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」第 7條第 1項規定：「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，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，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力。」故外籍人士已喪失其原屬國籍者，如未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仍得向其原屬國政府申請回復國籍。
- 三、另依本部95年10月25日上開規定，戶政機關受理國籍變更件時，須使用「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」查詢申請人之刑事案件紀錄，基於便民考量，申請人嗣後得毋庸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四、另對於經本部許可喪失我國國籍，復已取得外國國籍之外國人，如欲依國籍法第1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 2款等規定申請回復我國國籍者，其於喪失我國國籍後在我國居住期間，亦須具備「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」等要件，如經查明其於前開期間有刑事案件紀錄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亦比照說明二規定辦理。